

# 李天一案中4人系90后,身份确认 嫌犯不会被判无期 或获刑15年以内

□据《新京报》

8日,北京检方通报称,李天一等5人涉嫌强奸一案,已由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记者获悉,李天一等5人不仅被检方认定为涉嫌强奸罪,且系轮奸。(详见7月8日本报B09版)

此前,据知情人士透露,涉嫌强奸的5名嫌疑人中,年龄最大的生于1989年,其余4人都是90后,但均已超过16岁。根据刑法第17条规定,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此外,记者了解到,犯罪嫌疑人中有3人为北京籍(含李天一),分别来自海淀区和东城区,包括此案中唯一一名成年人王某(东城区某公司职员)以及北京某中学的一名学生。另外2名涉案人员为籍贯长春的魏姓表兄弟,均未成年。

8日,记者试图通过微博及致电律师事务所的方式联系受害人的律师,但未获对方回应。8日晚,该律师发微博称他曾被通知去检察院查阅卷宗,但最后被告知“因故取消”。



(资料图片)

## 追问:本案可能量刑多少?

律师:从受理法院级别看不会判无期

8日,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部主任易胜华表示,通报的信息量有限,不好判断。但这次在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,至少说明这5人不会被判无期,可能在15年以内。因为,判处无期或以上徒刑的案件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其次,易胜华分析认为,在本案中,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认定5人涉嫌强奸罪且系轮奸,那么按规定,如果轮奸则是10年以上的量刑。但不排除5人中有主犯、从犯的区别,如果有些人有自首、立功等情节,10年之内的量刑也是有可能的。

## 追问:何时开庭审理?

律师:要看证据是否充足

易胜华介绍,如果按正常情况,普通案件在一个月之内肯定会通知开庭。但目前还要看法院对案件材料的审查审核,如果法院认为证据材料不足,可能还会建议检察院变更起诉。“这是社会关注案件,司法机关可能更加谨慎。”易胜华说。

## 追问:办案程序是否不当?

律师:提请批捕和检方审查起诉均未超期

易胜华表示,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,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内执行,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,对于团伙作案等可以延长至三十日。因此,3月7日警方证实嫌犯被批捕未超出期限。而批捕后的侦查羁押也未超期,所以,易胜华认为7月1日前移送检方审查起诉同样没有问题。同时,检方需要在审查起诉后6.5个月内做出是否起诉的决定,对于本案而言同样没有超期。

同时,易胜华认为在案件未开庭审理前,警方移送检方的证据材料、检方移送法庭的证据材料是否被采信还是未知数,因此通常的做法是隐匿当事人姓名、只对其涉嫌作案的经过进行简单介绍。对于本案,在程序上他还未发现明显疏漏。

## 追问:曾被收容教养算累犯吗?

律师:收容教养是行政处罚,不构成前科

2011年,李天一曾因寻衅滋事被收容教养一年。那他算不算累犯?刑法规定,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,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,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,是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

北京圣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优银表示,在实践中,被收容教养一年只是行政处罚,并不是遭遇刑事处罚,不构成前科,因此李天一不应算累犯。

## 相关链接

## 为何会退回补充侦查

受害人的代理律师曾发微博称,他去检察院查阅卷宗时,被告知此案已退回警方补充侦查,原因是“案情复杂”。

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薛振源曾担任李天一的辩护人,但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,他退出了本案的辩护。

“没看到卷宗和证据材料,只能从法律角度来分析退回补充侦查的原因。”薛振源说,按照我国法律规定,认定构成强奸,按照受害人的属性分为两种,即受害人是成年人则采用“插入说”,受害人是幼女则采用“接触说”(性器官有接触即构成),因此,在实践中办案部门主要是从这两方面找证据。

薛振源说:“受害人是成年女性,又是在案发两天后报案的,往往很难在其体内提取到精液。”因此,此类案件侦办存在困难,而案发环境比较隐蔽,所以取证存在困难。

易胜华还认为,此类案件的难点还包括如何认定“违背妇女意志”,即受害人不愿意与行为人发生性关系,如果仅依据受害人的事后陈述,也不能排除受害人由于后悔或报复等原因做出不实陈述,这一点还需要有关方面根据社会经验、生活常识、风俗习惯、当时形势等因素来判断。

## 专家观点

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法医室主任胡志强认为,受害人在两天后报案,并不意味着一定无法在其体内提取到精液,还要看受害人出事是否有洗澡等行为。

此外,警方在办理此类案件时一般还会提取衣服、卫生纸等,也能从侧面印证是否存在性行为。

## 2月19日

一女子报警,称2月17日晚,其被歌唱家李双江之子李天一等5人轮奸。

## 2月20日

李天一等5人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。

## 2月27日

李天一等5人涉嫌轮奸案案情复杂,被延长拘留一个月。

## 3月7日

检方表示,李天一等5人因涉嫌强奸罪已被依法批捕。

## 5月6日

检方受理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李天一等5人涉嫌强奸一案。其间,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次。

## 6月27日

警方证实李天一一案已侦查完结,进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。

## 7月8日

检方以李天一等5人涉嫌强奸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